

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6年10月1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10月18日上午09:3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10人，独立董事韩小京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南京农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农资产”）共同投资设立“南京三聚生物质绿色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；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000万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,320万元，以货币现金出资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6%；南农资产认缴出资人民币680万元，以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无形资产作价出资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4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公司



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8日